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股票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 B 股

编号：临 2018-065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通知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
（三）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；

地点：上海；

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四）应出席董事：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：6 人。

（五）主持：陈闪董事长；

列席：监事：颜奕鸣、边庆华、刘应勇

董事会秘书：袁志坚

高级管理人员：孙云芳、陈海明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调整云账房对外投资股权受让方的议案：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南京云账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云账房）3.75%股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协议出让给南京智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南京智瀚）。现受让方要求变更受让方主体，故公司拟以相同价格将云账房 3%和 0.75%的股权分别协议出让给天津芬钛科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天津芬钛科）及高瓴智成长江（湖北）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高瓴智成）。天津芬钛科与南京智瀚和云账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薛兴华。本次对外投资股权出让的实施情况将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

反对：0 票

弃权：0 票

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仍持有云账房 9.05%的股份。高瓴智成除了受

让本公司协议出让的股权，还拟将以高于本次转让价对云账房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本公司所持有的云账房股权将进一步被摊薄至 7.74%。

云帐房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》（临：2018-054）和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对外投资股权的公告》（临：2018-057）。

天津芬钛科，主营业务为：财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技术推广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实际控制人为薛兴华。

高瓴智成，主营业务为：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（不含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）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天津芬钛科与高瓴智成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决议

特此公告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